

2025 全國電競青年錦標賽 ×
KAOHSIUNG ESPORTS SHOWDOWN
快打旋風 6 賽事規章

目錄

1. 時程說明	2
2. 參賽條件	3
3. 報名規則	4
4. 賽事定義	5
5. 行為規定	6
6. 違規行為和處罰	7
7. 賽事架構	8
8. 比賽規定	8
9. 賽事獎金	13
10. 規章修訂紀錄	14

1. 時程說明

1.1 報名時程

- 報名時間: 10/9 ~ 10/27 19:00
- 報名資料審核期: 10/15 ~ 10/28
- 補件最後時間: 10/28 19:00
- 對戰組合與賽程公布時間: 10/31 19:00

1.2 賽事時程

2025《全國電競青年錦標賽x KAOHSIUNG ESPORTS SHOWDOWN》快打旋風 6項目分為「海選賽」、「16強」、「總決賽」賽事期間如下：

項目	日期	賽程	星期	Pool	賽制	直播場次	比賽時間
快打旋風 6	11/2	海選256強	日	8	BO3	X	19:00-23:00
	11/3	海選128強	一	8	BO3	X	19:00-23:00
	11/4	海選64強	二	8	BO3	X	19:00-24:00
	11/5	海選32強	三	8	BO3	X	19:00-24:00
	11/9	16強	日	1	BO3	O	13:00-19:00
	11/15	總決賽(8強)	六	1	BO5	O	13:00-19:00

2. 參賽條件

2.1 選手國籍、年齡與證件需求

報名所需資料請確實登錄填寫，以免因資料未確實登錄影響隊伍及個人參賽權益。

- 報名選手需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 年齡需(含)15歲以上
- 檢錄時須具備國民身分證。

2.2 帳號及裝置需求

- 參賽者需自身擁有《快打旋風 6》之遊戲帳號，且不得與其他玩家共用。
- 參賽者需自備賽事所需使用搖桿或配件，現場僅提供鍵盤滑鼠裝置。
- 參賽者需自身用有 Google 帳號(報名用)之帳號。

4. 參賽者需自身用有 Discord 帳號(賽事通知)之帳號。
5. 參賽者需配合主辦方的所有賽程、調整賽程、賽事相關行程安排。

2.3 選手名稱相關規範

選手名稱必須獲得主辦方的同意，主辦方保留拒絕使用不當選手名稱之權利，並可以出於任何原因(包含確保選手名稱可以適合任何轉播畫面的範圍)要求修改。選手名稱不得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任何具有不雅詞彙、粗俗、淫穢、污辱、攻擊性內容。
2. 敏感話題內容。
3. 中傷他人的言語內容。
4. 任何容易造成混淆困擾內容。
5. 包含贊助商名稱。
6. 任何產品名稱或描述。
7. 任何純商業用語。

2.4 利益衝突

選手不得為遊戲官方或主辦單位之員工或是其相關企業。

3. 報名規則

3.1 報名資訊

1. 報名日期：即日起 ~ 2025/10/27 19:00 截止
2. 報名系統將使用 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
3. 報名上限名額為 256 人正選，報名人數達上限時，則由主辦方進行抽籤決定參賽選手。
4. 若報名人數超過 256 人，主辦方將視實際報名人數，並依照狀況調整海選賽對戰規模。
5. 若報名人數未滿 16 人(含)，將跳過海選賽直接進行十六強階段之賽程，詳細賽制規則將另行公布。
6. 參賽者報名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 真實姓名
 - 選手名稱
 - 玩家代碼
 - 聯絡電話
 - 出生年/月/日

3.2 報名注意事項

1. 若參賽選手報名時所填寫的個資與現實不符，將影響參賽資格與獲獎權益。賽事進行期間將不受理報名資料更動。
2. 主辦方將於報名截止後，統一進行參賽資料驗證。待驗證完畢後，主辦方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與報名資料有問題之參賽選手，非報名成功之選手需依照信件指示並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資料修正，若未於期限內更正，將由主辦方剔除。

3. 報名名單內並由後補選手進行遞補。
4. 報名截止後，參賽選手不得自行修改報名資料，一切報名資料將以主辦方驗證之資料為準。與主辦方之報名資料相異者，將視為繳交錯誤。

3.3 重複報名

參賽選手不得同時佔有兩個以上的報名名額。

4. 賽事定義

4.1 遊戲

規章內容中「遊戲」係指最新版本之《快打旋風 6》(Street Fighter 6)。

4.2 賽事時區

本賽事內容所有使用時區為臺灣標準時區(GMT+8 或 UTC+8)

4.3 補位、遞補

賽程中，若有選手因故自行放棄或遭主辦方取消資格者，將喪失比賽權利與所有賽事獎勵，該選手前一回合的對戰選手將代為晉級。若前一回合選手也放棄替補參與後續比賽，將由雙方先前對戰之選手進行替補賽事，決出遞補選手，依此類推。

4.4 奢棄

泛指參賽選手未準時出席賽事導致主辦方無法符合預期進行比賽者，或主動告知主辦方自願放棄參與後續賽程者。遭主辦方判定為棄賽或自願棄賽選手，將視同放棄所有參賽權與賽事獎勵。

4.5 BO3、BO5

BO1 是指一場定勝負的遊戲對局、BO3 是指三戰兩勝的遊戲對局、BO5 是指五戰三勝的遊戲對局。BO 為 Best of 的縮寫。

4.6 對局(Match)

一個對局代表一個對戰組合所進行的BO3 (俗稱：搶二)、BO5 (俗稱：搶三) 的賽事。

4.7 回合(Round)

一個回合代表附屬於每個系列賽內的個別對戰。(俗稱：燈)

4.8 回報制(16 強之前之賽事適用)

雙方參賽選手自行建立對戰室並進行對戰。於對局結束後，將對戰結果截圖透過賽事 Discord 頻道提供給予主辦方作為該對局之證明，由主辦方進行審核並進行比分登記。

4.9 賽事轉播

十六強賽事起，由主辦方進行觀戰與播報之對局，需轉播之所有對局皆需配合主辦方指示進行賽事。

5. 行為規定

參賽者在本賽事中必須全程謹遵以下之行為規範。參賽者如參加本聯賽將視同同意謹遵此規則及任何賽事方之解釋和裁決，同時規範自身保持正向和運動家精神。

5.1 全力以赴

參賽者參與任何比賽時必須全力以赴競爭名次並全心投入賽事，同時避免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誠實、廉正及公平競爭之行為。

5.2 共謀和賽果操控

參賽者不得參加任何共謀或賽果操控之行為。共謀係指任何兩名參賽者(或以上)私下協議作弊、詐欺或任何不利於其他參賽者之行為。共謀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情形：

1. 同意任何官方規則外之規則。
2. 放水、輸掉比賽或是鼓勵其他參賽者為之。
3. 因任何原因故意輸掉比賽或鼓勵其他參賽者為之。
4. 預先安排分配獎金或是得到任何等值之報酬。
5. 傳送或接收任何訊號或訊息給敵對之參賽者。

賽果操控係指利用放水、協定、合謀或影響任何比賽賽果之違法或違反本規則方式。

5.3 賭博行為

參賽者不得參加任何博彩或賭博行為。賭博係指對於比賽賽果進行金錢上的對賭。參賽者不得下注、嘗試下注或鼓勵下注任何本聯賽之比賽賽果。參賽者不能直接或間接參與賭博任何本聯賽結果。

5.4 賄賂行為

參賽者不得參加任何賄賂行為。賄賂係指任何提供金錢或有價報酬以影響他人之判斷或行為。參賽者不得提供或收受其他參賽者任何形式之有價報酬以獲得本聯賽中不公平之優勢。

5.5 使用漏洞或駭客行為

參賽者不得參加任何使用漏洞或駭客行為。使用漏洞係指使用遊戲內BUG或非遊戲設計者初衷之漏洞以獲得不公平之優勢。駭客行為意旨任何非法修改硬體、軟體、遊戲客戶端或網路連接之行為。

5.6 作弊行為

參賽者不得利用任何裝置、程式或其他方法作弊。

5.7 代打行為

參賽者不得參加任何代打行為。代打係指使用其他參賽者帳號進行遊玩。

5.8 故意斷線行為

參賽者不得在比賽中實行故意斷線行為(離開遊戲、關閉電腦、拔除網路線等)。不論意圖為何，任何參賽者行為導致斷線將視為故意為之。

5.9 不當言詞和仇恨言論

參賽者不得使用任何淫穢、骯髒、庸俗、侮辱、威脅、辱罵、誹謗、妨害名譽或其他令人反感的言語。參賽者亦不得有煽動仇恨或歧視行為。

5.10 破壞觀感和濫用行為

參賽者不得有任何侮辱、嘲諷、破壞觀感或有敵意的行為或手勢。

5.11 騷擾和性騷擾行為

參賽者不得參與任何騷擾行為。騷擾行為係指以系統性、敵視和重複行為意圖孤立或排斥他人和/或影響他人之尊嚴。任何形式之不受歡迎的性騷擾行為亦嚴格禁止。

5.12 歧視和詆毀行為

參賽者不得基於種族、道德、國籍、社會出身、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財務狀

況、出生狀況、性傾向或其他任何理由透過輕視或歧視之言語或行為來冒犯特定國家、個人或團體之尊嚴或廉潔。

5.13 犯罪行為

參賽者不得參與任何違反一般法律、法條、條款和導致或合理地認為可能導致任何當地管轄權法院定罪之活動。

5.14 保密條款

參賽者不得透過任何方法包括所有社群管道洩漏任何保密資訊。所有與賽事方之聯繫資訊將嚴格保密。未經明確同意，嚴禁發布上述相關資訊。

5.15 完成比賽

開始參加比賽後，參賽者應繼續參加比賽，直至比賽結束。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比賽，包括但不限於，不同意賽事方的決定，對比賽競爭完整性的指責或不完善的比賽條件。

6. 違規行為和處罰

參賽者如有違反官方規則或行為規範，賽事方將視情況採取必要且適當的處罰、罰款、禁賽或停權。賽事方保留可能違規時所有證物的調查權利。參賽者在調查期間不得隱瞞賽事方任何訊息；且在調查期間參賽者必須遵照賽事方的指示並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資訊。參賽者不得妨礙任何調查行為。

6.1 比賽違規行為

1. 比賽進行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行為，如發送挑釁用語、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行為，以主辦方裁定為主。
2. 參賽選手不得做出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如故意讓對手贏得比賽等。
3. 比賽間參賽選手未經裁判允許不可私自開台實況賽程，經檢舉屬實將剝奪其參賽權。
4. 預先安排分配獎金或是得到任何等值之報酬。
5. 使用任何外掛程式(如開啟腳本)故意製造斷線，或使用不符合比賽規則的遊戲設定或 Bug，相關判定以主辦方公布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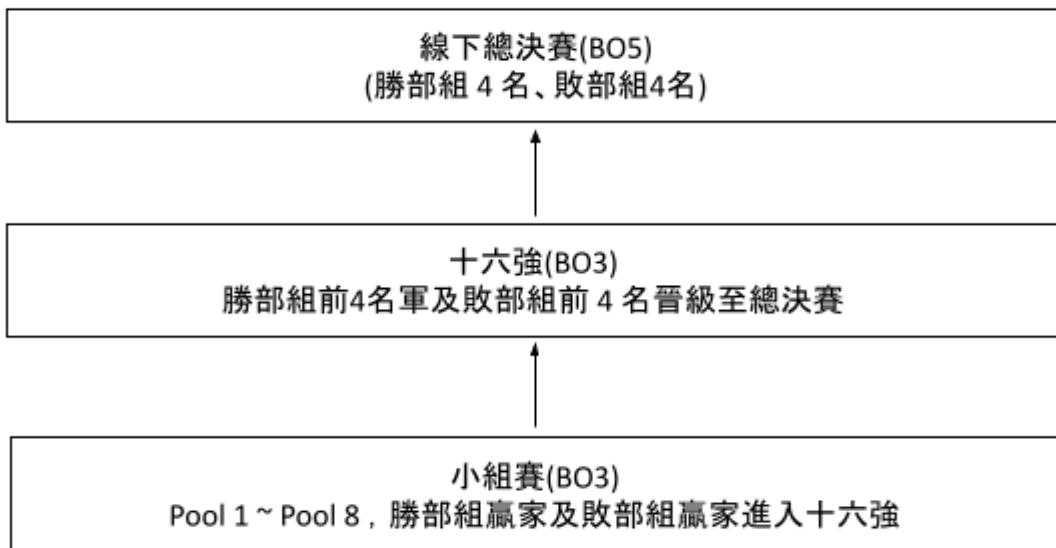
6.2 處罰

參與賽事的所有選手將根據本規章行動並禁止下列行為，包含下列之行動守則，若是不遵守本規章之情形，對於未事先與賽事團隊協議之突發行動、沒有選手風範之行為，將依據賽事團隊之判斷以予懲罰。

懲罰階段分為 警告 – 禁賽 – 取消資格，將依照此順序進行，根據禁止行為程度及累犯與否懲罰範圍不一定會階段性上升。

- 警告: 各階段賽事累積兩次警告將給予“取消資格”。
- 禁賽: 根據禁止行為之種類與程度，可能給予比賽日 (Day)、特定時間、特定場次、永久禁賽之懲罰。
- 取消資格: 根據禁止行為之種類與程度，可能剝奪其參賽資格。

7. 賽事架構



8. 比賽規定

8.1 遊戲設定

項目	設定
比賽平台	PC / PS5 / PS4 / XBOX
角色使用	全開
模式	VERSUS - ONE ON ONE
旁述設定	關
對戰回合數	3
時間限制	99
擂台選擇	隨機
操作模式	現代 / 經典

8.2 開賽前

選手需自備電腦設備，並為自己的電腦、網路、安全負責。遊戲需提前更新至遊戲官方最新版本為準。

8.3 比賽開始

1. 選邊
將依照賽程表為準,賽程表上方選手為 1P、賽程表下方選手為 2P。
2. 角色選擇
雙方玩家在比賽開始前須告知對手及裁判欲使用之角色,並於比賽開始時使用該角色。
3. 對局結束後, 前一局對局勝者須使用相同角色;而前一局敗者則可選擇不同角色
, 若雙方平局則該對局不予計算, 並使用與前一場相同之角色進行對局, 重複執行直至其中一方取得該場對局。

8.4 海選賽

1. 組成:共分 8 個 Pool, 每個 Pool 至多 32 人
2. 賽制:雙敗淘汰制
3. 每場對戰時間為 99 秒,對局形式為 BO3 賽制, 玩家輸掉兩場對局判定為淘汰, 該海選勝者組贏家以及敗者組贏家晉級至十六強。
4. 每場對局上方為玩家 1P 選手, 並由 1P 選手自訂開房。
5. 每場對局勝者須將獲勝截圖回報至賽事用 Discord 頻道。
6. 每場對局結束後, 等候裁判通知進行下一場對局之對手後即可進行下一場對局。
7. 海選賽賽程:
 - 比賽日期:11/2(日)~11/5(三)
 - 報到時間:17:30 – 18:45
 - 賽事時間:19:00 – 23:00 (視賽事進度為準)

※若報名人數踴躍, 將依照人數狀況調整賽程, 若有賽程調整時將於開賽前同步所有參賽選手

8.5 十六強

1. 賽制:雙敗淘汰制 / BO3
2. 每場對戰時間為 99 秒,對局形式為 BO3 賽制, 勝者組前四名、以及敗者組前四名晉級至線下總決賽。
3. 進行方式:主辦方開房並進行賽事轉播
4. 16 賽賽程:
 - 比賽日期:11/9(日)
 - 報到時間:12:30 – 13:00
 - 比賽時間:13:00 – 19:00 (視賽事進度為準)

8.6 總決賽

1. 比賽日期:11/15(六)
2. 報到方式:採線下總決賽, 詳細報到時間及報到地點主辦方將於 11/10 前進行通知
3. 賽制:雙敗淘汰制 / BO5
4. 每場對戰時間為 99 秒,對局形式為 BO5 賽制, 依照最終對結果決定名次。
5. 進行方式:現場對局並進行賽事轉播。
6. Grand Final 場次若遇勝者組冠軍落敗之狀況則啟動 reset 賽制, 並決定出最終勝利者。

8.7 暫停與重賽

1. 暫停
一旦進入遊戲，雙方選手將無權暫停比賽。若選手誤觸導致比賽暫停，將判定該對局一回合敗場。
2. 重賽
若因由遊戲伺服器或遊戲錯誤導致賽事無法進行時，或是該對局平局時，將由主辦方進行重賽判定。若進行重賽時，選手需依照原選用角色進行重賽。

9. 賽事獎金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80,000
第二名	60,000
第三名	40,000
第四名	20,000

※幣值為新台幣

10. 規章修訂紀錄

本規章的任何重大更改將在此列出並直接通過適當的聯絡管道提供給參賽選手。

版本	更新日期	備註
1.0	2025/09/24	規章發布。

賽事Discord : <https://discord.gg/h6xPM5nbZv>